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军工 ETF
基金主代码	512660
申购赎回代码	5126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6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